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業務更新一**  
**拓展FPC與AI產品業務**

本公告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a)深圳市正佳興電子有限公司(「**客戶A**」)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客戶A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客戶A長期供應印刷電路及其他電子材料與元件；及(b)深圳市小白助理科技有限公司(「**客戶B**」)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客戶B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客戶B長期供應人工智能(AI)電子產品。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軟性印刷電路(FPC)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軟件及信息科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B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拓展其業務，提升長期增長及股東價值。根據客戶A協議及客戶B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供應貨品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不僅能夠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亦可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創新能力，提升其可持續增長的能力，並使本集團從各方的資源整合及優勢互補的協同效應中獲益。此外，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將其生產線拓展至FPC與AI產品等高端產品的策略。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